

川西投资公司川高服务礼仪技能大赛 暨服务品牌发布会会议服务商 公开比选公告

1. 投标条件

本公开比选项目业主/采购人为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金由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本公开比选项目已具备招标采购条件，现邀请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服务范围

2.1 项目概况

为圆满举办川高系统第二届服务礼仪技能大赛暨服务品牌发布会，我司拟组织实施上述活动开展。

2.2 服务范围

2.2.1 服务内容：比赛相关舞台策划设计、现场搭建、舞美及音视频制作、摄影摄像、物料运输、礼仪服务、会议现场医疗及清凉保障等。

2.2.2 服务时间：2023 年 7 月

2.2.3 服务地点：成都市仁寿县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条件

3.1.1 在中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3.1.2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发布及设计等。

3.2 信誉要求

3.2.1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日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查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基础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全部网络截图)。

3.2.2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企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重点关注、资质/资格、风险提示、其他”等全部网络截图)。

3.2.3 比选申请人、现任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如果有)近三年(2020年6月1日起至今)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提交承诺函)。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比选。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3.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4. 评审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于2023年07月19日至2023年07月21日(北京时间,下同)(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由经办人携带①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均加盖公章)到成都市

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A905-1 办公室免费获取比选文件。报名领取比选文件后，不能转让比选资格。

5.2 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5.3 本项目不提供比选文件邮寄服务。

5.4 采购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5 比选邀请公告、比选文件补遗书或通知书（如果有）：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https://cxtz.scgs.com.cn/>）网站发布。

5.6 比选申请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采购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采购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5.7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采购人不组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考察，并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投标预备会：采购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10 时 00 分，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A908 会议室。采购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

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以下情况采购人将不予受理投标文件：

- (1) 逾期送达的。
- (2) 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 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比选文件及报名不成功的。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比选公告在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https://cxtz.scgs.com.cn/>) 媒体上发布。

8. 比选结果公示

8.1 评审结果公示：开评标结束后，比选人将中选候选人的评审结果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scgs.com.cn/>) 上公示 3 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异议。

8.2 投诉处理：本次招标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A905-1 办公室

电话：18780700945

联系人：付先生

